

附录 III-N

**北区
书面申述摘要**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1	北区内所有选区	2	<p>此等申述支持：</p> <p>(a) 北区内所有选区的划界建议；以及</p> <p>(b) 选区现有分界尽可能维持不变的原则，可尽量避免令选民混淆。</p>	支持的意见备悉。
2	北区内所有选区	3	与项目 1 相同。此等申述亦支持划设 N09 清河新选区。	支持的意见备悉。
3	北区内所有选区	1	此项申述支持北区内所有选区的划界建议，因为选管会已顾及各选区的社区完整性，而各选区人口也没有超逾法例许可的幅度。	支持的意见备悉。
4	N09 – 清河 N10 – 御太	1	此项申述支持 N09 及 N10 的划界建议，因为 N09 新选区是因应清河村人口的增加而划设的，而 N10 的改动也减至最少。	支持的意见备悉。
5	N10 – 御太	1	此项申述支持 N10 的划界建议，因为无需更改威尼斯花园所属的选区，方便该屋苑的居民投票及专注其选区内的事务。	支持的意见备悉。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6	N12 – 石湖墟	2	此等申述支持 N12 的划界建议，因为不改动选区的分界可维持选区的社区完整性以及避免在投票日令选民混淆。	支持的意见备悉。
7	N01 – 联和墟 N02 – 粉岭市 N16 – 天平东	1	<p>此项申述建议把绿悠轩由 N16 转编入 N01 或 N02，因为：</p> <p>(a) 绿悠轩在地理上贴近 N01 及 N02 的楼宇，与这些楼宇有紧密的社区联系；以及</p> <p>(b) 绿悠轩与 N16 的天平村距离甚远。</p>	<p>不接纳此项申述，因为：</p> <p>(a) 会影响 N01 及 N02 的分界。该两个选区的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因而没有需要修改其分界；</p> <p>(b) 如果让绿悠轩（人口 4,390 人）转编入 N01 或 N02，N01 及 N02 经调整后的人口会大幅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p> <p>N01: (25,030 人, +44.83%) N02: (24,653 人, +42.65%)；</p> <p>选管会曾进一步探求其他方案，以解决 N01 及 N02 经调整后人口过多的问题，结果如下：</p> <p>(i) 由于 N01 人口过多的问题严重，即使把 N01 西部所有乡村及低层住宅楼宇（如灵山村及粉岭花园，它们与 N01 内的一批密集的住宅楼宇被粉岭楼路分隔）转编入 N02 或 N16，亦不能把该选区的人口维持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而把 N01 内更多位于粉岭楼路</p>

项目编号	区议会 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p>东部的楼宇转编会严重损及 N01 的社区完整性；以及</p> <p>(ii) 要解决 N02 人口过多的问题，必需相应修改 N03 的分界，因此，这项安排引致需要修改 N02 及 N03 两个分界没有改动的选区；</p> <p>(c) N02 东部与绿悠轩毗连的地区，为无人居住的工业区。因此，把绿悠轩转编入 N02 无助于改善社区状况；以及</p> <p>(d) 有意见支持 N01、N02 和 N16 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1 至 3)。</p> <p>经审慎考虑上文提及的因素后，选管会认为 N16 的划界建议最为可行。</p>
8	N01 – 联和墟 N02 – 粉岭市 N16 – 天平东	1	<p>此项申述建议把绿悠轩由 N16 转编入 N01 或 N02，以保存社区独特性，因为：</p> <p>(a) 在 2003 年之前，绿悠轩被编入 N02；以及</p> <p>(b) 绿悠轩与毗连属 N01 的住宅楼宇(如帝庭轩和御庭轩)由行人天桥连接。</p>	请参阅项目 7。
9	N01 – 联和墟	1	此项申述建议把绿	请参阅项目 7。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N02 – 粉岭市 N16 – 天平东		悠轩由 N16 转编入 N01 或 N02, 以保存社区独特性, 因为绿悠轩与 N16 内的天平村距离甚远。	
10	N01 – 联和墟 N02 – 粉岭市 N03 – 祥华 N13 – 天平西 N16 – 天平东	1	<p>此项申述建议:</p> <p>(a) 把绿悠轩由 N16 转编入 N01, 因为该屋苑为高层的私人住宅楼宇, 与毗连属 N01 的楼宇(如帝庭轩、御庭轩、荣福中心、荣辉中心和海联广场)属同类型楼宇;</p> <p>(b) 把奕翠园由 N13 转编入 N16, 以填补因接纳上文建议(a)项所减少的人口, 因为奕翠园和 N16 内的华府山都由同一发展商兴建; 以及</p> <p>(c) 把祥华村由 N03 转编入 N02, 把粉岭名都、粉岭中心、黄岗山、碧湖花园和牵晴间由 N02 转编入 N03, 使 N03 内只有私人住宅楼宇。此外, 粉岭楼居民不会关注影响牵晴间的事务, 因为该两个</p>	<p>不接纳此项申述, 因为:</p> <p><u>建议(a)</u> 请参阅项目 7。</p> <p><u>建议(b)</u> 建议(a)和(b)为相关项目, 因建议(a)不可行, 故此不会实行建议(b)。</p> <p><u>建议(c)</u> (i) N02 及 N03 的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 因而没有需要修改其分界; 以及</p> <p>(ii) 有意见支持 N02 和 N03 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1 至 3)。</p>

项目编号	区议会 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屋苑由粉岭公路分隔。	
11	N01 – 联和墟 N16 – 天平东	1	<p>此项申述建议把绿悠轩由 N16 转编入 N01，把荣福中心由 N01 转编入 N16，因为：</p> <p>(a) 与绿悠轩相比，荣福中心和荣辉中心在地理上较接近 N16 的楼宇；</p> <p>(b) 绿悠轩与荣辉中心由行人天桥连接，把属另一范围内的荣福中心转编入 N16 更为恰当；以及</p> <p>(c) 绿悠轩与荣福中心的住户数目相同。</p>	请参阅项目 7。此外，选管会认为实行这项建议不会明显改善社区完整性或有助维持 N01 和 N16 这两个选区的地方联系。
12	N01 – 联和墟 N16 – 天平东	1	此项申述建议把绿悠轩由 N16 转编入 N01，因为绿悠轩毗连 N01 内的荣福中心和荣辉中心，而这些住宅楼宇全都位于马适路南面。	请参阅项目 7。
13	N02 – 粉岭市 N04 – 华都 N06 – 欣盛	1	<p>此项申述建议：</p> <p>(a) 把碧湖花园和牵晴间由 N02 转编入 N04 或 N06，因为 N02 的现任区议员有困难去</p>	<p>不接纳此项申述，因为：</p> <p><u>建议(a)</u></p> <p>(i) N04 和 N06 经调整后的人口大幅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p> <p>N04: (27,935 人, +61.64%)</p>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p>服务一个范围这么大的选区；以及</p> <p>(b)把粉岭名都、粉岭中心、碧湖花园和牵晴间合成一个新选区。</p>	<p>N06: (30,230 人, +74.92%)</p> <p>(ii) 这项建议会影响 N04 和 N06 的分界, 这两个选区的人口都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 因而没有需要修改其分界; 以及</p> <p>(iii)把碧湖花园和牵晴间转编入 N06 并不可行, 因为该两个屋苑位于 N02, 与 N06 没有共同分界, 并被 N04、N05 和 N17 分隔。</p> <p><u>建议(b)</u> 这项建议涉及在北区增加一个区议会民选议席, 不属于选管会的职权范围。</p>
14	N07 – 盛福 N09 – 清河	1	<p>此项申述建议把万豪居、翠彤苑和华慧园由 N09 转编入 N07, 因为:</p> <p>(a) 过往, 清河村居民与鸡岭居民在共同利益的问题上(如公共设施的提供)紧密合作;</p> <p>(b) 然而, 清河村居民与万豪居、翠彤苑和华慧园等私人住宅楼宇的居民没有联系, 因为这些屋苑与清河村距离甚</p>	<p>不接纳此项申述, 因为:</p> <p>(a) 这项建议会影响 N07 的分界, 而 N07 的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 因而没有需要修改其分界; 以及</p> <p>(b) 有意见支持 N07 和 N09 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1 至 4)。</p>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p>远；以及</p> <p>(c) 由于清河村是公共屋村，万豪居、翠彤苑和华慧园是私人住宅楼宇，居民对公共服务有不同需求，对区内事务的意见亦有不同。</p>	
15	<p>N08 – 上水乡郊</p> <p>N09 – 清河</p> <p>N10 – 御太</p> <p>N11 – 彩园</p> <p>N12 – 石湖墟</p>	1	<p>此项申述：</p> <p>(a) 建议以保健路作为 N09 和 N10 的分界；</p> <p>(b) 建议应把 N10 近塋原的部分住宅楼宇转编入 N08，因为这些楼宇与塋原的乡村有较紧密的社区联系；</p> <p>(c) 认为应把旭埔苑由 N12 转编入 N11，因为该屋苑与 N11 内的彩园村有较紧密的社区联系；以及</p> <p>(d) 建议改称 N10 为「清保」或「上水南」。</p>	<p>不接纳此项申述，因为：</p> <p><u>建议(a)</u> N09 经调整后的人口(24,761 人)会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43.28%)。</p> <p><u>建议(b)</u> N08 经调整后的人口(21,658 人)会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25.32%)。</p> <p><u>建议(c)</u></p> <p>(i) N11 经调整后的人口(22,409 人)会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29.67%)；以及</p> <p>(ii) 建议会影响 N11 和 N12 的分界，这两个选区的人口都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因而没有需要修改其分界。</p> <p>有意见支持 N08、N09、N10、N11 和 N12 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1 至 6)。</p>

项目编号	区议会 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p><u>建议(d)</u> 没有需要更改 N10 的名称，因为现有名称已反映选区内的主要住宅楼宇为御皇庭和太平邨。</p>
16	N10 – 御太 N12 – 石湖墟	3	<p>此等申述认为应把旭埔苑由 N12 转编入 N10，因为：</p> <p>(a) 这样会令该两个选区的人口分布更平均；</p> <p>(b) 在地理上，旭埔苑与 N12 的楼宇由铁路分隔，而与 N10 的楼宇则只由行人天桥分隔；以及</p> <p>(c) 在 2007 年之前，旭埔苑与彩蒲苑和太平村同属一个选区，因此，区内居民较适应先前的划界，当选的区议员亦可为该区居民提供更佳的服务。</p>	<p>不接纳此等申述，因为：</p> <p>(a) N12 的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因而没有需要修改其分界；以及</p> <p>(b) 有意见支持 N10 和 N12 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1 至 6)。</p>
17	N10 – 御太 N12 – 石湖墟	1	<p>此项申述建议把旭埔苑由 N12 转编入 N10，并改称 N10 为「御太旭」，因为：</p> <p>(a) 这样会令该两个选区的人口分布更平均；</p>	<p>请参阅项目 16。</p>

项目编号	区议会 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p>(b) 在地理上，旭埔苑与 N12 的楼宇由铁路分隔；以及</p> <p>(c) 旭埔苑和 N10 选区内的楼宇以前同属一个选区，因此，旭埔苑与 N10 较 N12 有更紧密的社区联系。</p>	

北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公众谘询大会上接获的口头申述

项目 编号	区议会 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18	N01 – 联和墟 N16 – 天平东	3	<p>此等申述建议把绿悠轩由 N16 转编入 N01，把荣福中心由 N01 转编入 N16，因为：</p> <p>(a) 与绿悠轩相比，荣福中心在地理上较接近 N16 的天平邨；以及</p> <p>(b) 绿悠轩与荣福中心的住户数目相同。</p>	请参阅项目 11。
19	N01 – 联和墟 N16 – 天平东	1	<p>与项目 11 相同。</p> <p>把绿悠轩由 N16 转编入 N01 及把荣福中心由 N01 转编入 N16 的另一个理由，是 N16 共有三类住宅楼宇，包括私人住宅楼宇绿悠轩、公共屋村天平村及居者有其屋计划楼宇安盛苑，由于居民结构不同，难以就社区事务达成共识。另一方面，荣福中心为居者有其屋计划楼宇，与安盛苑属同类型楼宇。</p>	<p>请参阅项目 11。</p> <p>这个理由不成立，因为尽管把绿悠轩抽离 N16，选区内仍有其他私人住宅楼宇如皇府山。</p>
20	N07 – 盛福 N09 – 清河	1	与项目 14 相同。	请参阅项目 14。

项目 编号	区议会 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21	N09 – 清河	1	此项申述建议增设一个区议会民选议席，以应付清河村内的大量人口。	不接纳此项申述，因为因应清河村人口的增加，已划设一个新选区(N09 清河)，而清河邨所在的 N09 的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
22	N10 – 御太 N12 – 石湖墟	1	与项目 16 相同。	请参阅项目 16。
23	N10 – 御太 N12 – 石湖墟	1	<p>此项申述建议把旭埔苑由 N12 转编入 N10，因为：</p> <p>(a) 旭埔苑居民经常出入彩园村和太平村；以及</p> <p>(b) 旭埔苑居民向 N10 的区议员求助较为方便。</p>	请参阅项目 16。